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04號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楷勛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147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
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320元，其中2,20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773元，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47元（詳本院111年4月11日111年度勞補字第235號民事裁定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547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